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CL60-01

修正案号: 39-8082

- 一. 标题: 增加地面着陆灯/滑行灯操作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为5301至5665,和5701及之后的庞巴迪公司 CL-600-2B16 (604改型号)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TCCA 紧急适航指令 CF-2014-17, 2014 年 6 月 17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庞巴迪公司认为安装在右侧着陆灯舱内的辅助动力装置(APU) 燃油增压泵存在潜在的燃油渗漏风险。炎热的天气,在地面时,着陆 灯舱内由于滑行灯和/或着陆灯产生的热量可达到燃油自燃的温度,可 能会点燃任何存在于右侧着陆灯舱内的燃油/油气。

为降低潜在的安全危害, 庞巴迪公司通过临时修订(TRs)604/38和605/20修订了飞机飞行手册(AFM), 增加在地面使用着陆灯/滑行灯的额外限制。

对于受影响的飞机,本指令强制要求根据TR 604/38和605/20修订AFM增加着陆灯/滑行灯操作限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4小时内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 先完成: 修订的AFM:

A: CL-600-2B16(604改型)飞机,序列号为5301至5665,加入TR 604/38(2014年6月16日,或后续经加拿大运输部批准的修订版次)要求的程序更改,和

B: CL-600-2B16(604改型)飞机,序列号为5701及之后,加入TR 605/20(2014年6月16日,或后续经加拿大运输部批准的修订版次)要求的程序更改。

上述程序更改应通知所有相关人员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6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6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